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水泥窑协同处**  
**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为 369.77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3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接受系统 1 套、厂房除味系统 1 套、一般固体废物输送系统 1 套，技改后处置能力为 32400t/a。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一般固体废物接受系统全封闭，接受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引入篦冷机系统三次风管通过分解炉焚烧处理，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恶臭气体除

臭；窑尾废气通过新型干法水泥窑系统及窑尾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15 日